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5790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
- 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 (二)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
 - (三) 電話：(02)8771-1988。
 - (四) 傳真：(02)8773-7936。
 - (五) 電子郵件：jinchang125@mail.s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請假
政務次長 蔡清華 代行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並由教育部體育署承接其業務，有必要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另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為落實政府對績優運動選手職涯照顧政策，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特優運動選手與優秀運動選手申請對象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獲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之在學學生不受應於五年內申請就業輔導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規定，修正績優運動選手申請就業輔導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所定績優運動選手之定義，已於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七、配合第三條修正，併入檢附獲獎證明文件資料提出申請輔導就業，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附表）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增列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簡稱規定。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規定協助輔導就業。 國內運動賽會成績優良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輔導就業。</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已於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故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為<u>特優運動選手</u>及<u>優秀運動選手</u>。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且取得該成就成績之運動種類選手極為少數，爰刪除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三、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p>

<p>下簡稱奧運) 田徑、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p> <p>(二)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一名者。</p> <p>(三)獲<u>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u></p> <p>二、優秀運動選手：</p> <p>(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p> <p>(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u>第二名、第三名</u>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p> <p>(三)獲奧運正式項目之<u>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者。</u></p>	<p>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田徑、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p> <p>(二)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一名者。</p> <p>(三)獲<u>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u></p> <p>二、優秀運動選手：</p> <p>(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p> <p>(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p>	<p>正式錦標賽之強度與規模不亞於奧運、亞運，考量運動選手獲得前三名實屬不易，爰將第二款第三目獲賽事第一名移列至第一款第三目列為特優運動選手；另將「第一名」修正為「第二名、第三名」，以茲合理區別輔導措施；又現行第一款第三目已刪除，爰配合將「前款第三目以外之」予以刪除。</p> <p>四、第二款第三目，考量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項目係為基礎運動項目且參加人員多，獲得前三名，實屬難得，爰增列明定第三名列為優秀運動選手。</p> <p>五、考量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該賽事強度、規模不亞於亞洲運動會，以獲得第一名者列為績優運動選手，爰增列第二款第四目予以明定。</p> <p>六、現行第二款第四目移列為第二款第五目，內容未修正。</p> <p>七、世界大學運動會比賽規模僅次於奧運，有</p>
--	--	---

<p>(四)獲<u>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u></p> <p>(五)獲<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u></p> <p>(六)獲<u>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u></p>	<p>(三)獲<u>前款第三目以外之奧運正式項目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u></p> <p>(四)獲<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u></p>	<p>小奧運之稱，係我國積極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之一，以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亦應列為績優選手，爰增列第二款第六目予以明定。</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三條 <u>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u></p> <p>一、特優運動選手</p> <p>(一)輔導擔任<u>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u></p> <p>(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p> <p>(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且持有<u>學校專任運動</u></p>	<p>第四條 獲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得依下列輔導措施，向本會申請就業輔導：</p> <p>一、特優運動選手</p> <p>(一)輔導擔任<u>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業技術人員。</u></p> <p>(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p> <p>(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第一目，參考大學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專科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一款第三目，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審定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且考量實務運作並無辦理分發，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p>

<p><u>教練證書</u>者，<u>優先輔導</u>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聘規定之限制。</p> <p>(四)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p> <p>(五)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團體、<u>學校、機關或公民營機構</u>任職。</p> <p>(六)輔導參加職業訓練，<u>並給予</u>補助費用。</p> <p>(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p> <p>二、優秀運動選手：依前款第四日至第七目方式輔導就業。</p>	<p>格者，分發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聘規定之限制。</p> <p>(四)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指導教練。</p> <p>(五)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u>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u>任職。</p> <p>(六)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予補助費用。</p> <p>(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p> <p>二、優秀運動選手：依前款第四日至第七目方式輔導就業。</p>	<p>六、第二款，未修正。</p>
<p>第四條 <u>績優運動選手</u>應於取得<u>第二條各款資格</u>後五年內，檢附獲獎證明</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會申請就業輔導，並依第三</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文件正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其申請，以一次為限。</u></p> <p><u>申請人為在學學生，於前項五年期限屆滿時仍未畢業者，得於畢業後二年內提出申請。但獲得奧運第一名者，不在此限。</u></p>	<p>條規定資格，就第四條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規定之輔導措施，擇一申請辦理一次為限。</p> <p><u>申請人符合前項條件者，應於取得資格五年內提出申請。其為在職學生於期限前屆滿仍未畢業者，得於畢業後二年內提出申請。</u></p> <p><u>本辦法修正前已取得申請就業輔導資格者，應於本辦法修正後五年內向本會提出申請就業輔導。其輔導措施如下：</u></p> <p><u>一、符合本辦法修正前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依原輔導方式申請輔導就業。</u></p> <p><u>二、符合本辦法修正前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申請輔導就業。</u></p>	<p>三、為保障曾獲得奧運第一名選手就業事宜，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明定獲得奧運第一名之在學學生，不受取得資格五年內提出申請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迄今已滿五年，第三項已無適用必要，爰予以刪除。</p>
<p><u>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辦理資格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前，邀集相關單位就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會商後，再行提送審查會審查，依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 本會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辦理資格審查。本會並得於審查前，邀集相關單位就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會商後，再行提送審查會審查，依第六條規定辦理。</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業輔導申請，不予核准：</u></p>	<p><u>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業輔導申請，不予核准：</u></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十款，考量「精神疾</p>

<p>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p> <p>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p> <p>五、曾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p> <p>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七、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p> <p>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p> <p>十、罹患身心疾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十一、行為不檢致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p>	<p>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p> <p>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p> <p>五、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p> <p>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p> <p>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p> <p>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p> <p>十一、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病」恐有歧視之嫌，爰將所定「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修正為「罹患身心疾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	---	---

<p>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p>		
<p>第七條 取得第二條規定資格，且無前條不得申請就業輔導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其輔導就業方式如下：</p> <p>一、申請第三條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二、申請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就業，以五年為限，且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考核程序依服務單位之規定辦理，並將考核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三、申請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勞動部，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其職業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並發給訓練生活津貼。</p> <p>四、申請第三條第一款第七目就業輔導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創業貸款，其利息補貼依法令相關規</p>	<p>第六條 取得第三條規定資格且無前條不得申請就業輔導情事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其輔導就業方式如下：</p> <p>一、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就業輔導者，由本會函請教育部辦理。</p> <p>二、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就業輔導者，由本會辦理輔導就業，以五年為限，且應接受本會考核，其考核要點由本會另定之。</p> <p>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就業輔導者，由本會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其職業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本會覈實補助，並發給訓練生活津貼。</p> <p>四、申請第四款第七目就業輔導者，由本會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其權責之創業貸款規定辦理，其創業貸款利息由本會補助。</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實際執行輔導情形，係由服務單位辦理考核後，檢附相關考核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第二款爰配合修正。</p> <p>三、第三款，因政府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無就業輔導業務，爰予以刪除；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現為勞動部，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款，因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創業貸款事項管轄機關為經濟部；另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事宜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定辦理；亦得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u></p>		
<p>第八條 具有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會認定有特殊貢獻者，得專案輔導就業。</p>	<p>第九條 具有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經本會審查會認定有特殊貢獻者，得專案輔導就業。</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日至第七目及第二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p>	<p>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日至第七目及第二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由本會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運動發展基金現係由教育部設置與編列預算，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中央幾關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之規範，其後續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爰增列本條，以茲明確性。</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申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481 960 1668"> <tr> <td data-bbox="630 481 774 571">姓名</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481 960 571"></td> </tr> <tr> <td data-bbox="630 571 774 660">出生年月日</td> <td data-bbox="774 571 837 660"></td> <td data-bbox="837 571 909 660">性別</td> <td data-bbox="909 571 960 660"></td> </tr> <tr> <td data-bbox="630 660 774 795">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data-bbox="774 660 837 795"></td> <td data-bbox="837 660 909 795">學歷</td> <td data-bbox="909 660 960 795"></td> </tr> <tr> <td data-bbox="630 795 774 884">聯絡地址</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795 960 884"></td> </tr> <tr> <td data-bbox="630 884 774 974">戶籍地址</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884 960 974"></td> </tr> <tr> <td data-bbox="630 974 774 1064">聯絡電話</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974 960 1064">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064 774 1153">申請資格</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1064 960 1153"></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153 774 1243">申請條款</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1153 960 1243"></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243 774 1400">申請內容</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1243 960 1400"></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400 774 1489">預估申請補助金額</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1400 960 1489"></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489 774 1579">證明文件</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1489 960 1579"></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579 774 1668">申請日期</td> <td colspan="3" data-bbox="774 1579 960 1668"></td> </tr> </table> <p data-bbox="630 1668 960 1968">一、申請資格請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3 月 11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051753 號令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p>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申請資格				申請條款				申請內容				預估申請補助金額				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p>一、<u>本附表刪除</u>。</p> <p>二、配合第三條修正，併入檢附獲獎證明文件資料提出申請輔導就業，爰予以刪除。</p>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申請資格																																																		
申請條款																																																		
申請內容																																																		
預估申請補助金額																																																		
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二、應檢附本辦法獲獎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	--